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表 *11*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p>1.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計畫區坐落於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等 1 筆地號土地上。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三種住宅區」。基地地下 3 層，地上 38 層，地下一層為防空避難室、停車場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地上一層為管委會空間，地上 2-35 層為住宅。</p> <p>由表 6.1-1 可知本開發計畫屬單純之住宅大樓開發，與各項計畫開發並無衝突，具有互補特性，可增進附近地區之都市發展及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符合市政方針，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虞。</p>	<p>Page6-1 頁 表 6.1-1。</p>
<p>2.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依據本計畫場址附近之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結果詳如表 4.2-1 所示，並整理相關資料如附錄 I 所示。</p> <p>2.本計畫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內，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與污水下水道連接，本大樓完工啟用產生之污廢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3.本計畫於施工前，將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請主管機關核備；本大樓採雨污分流，所產生之生活污水納管排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水質則符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p> <p>4.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交通」、「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Page5-21 頁 Ch8</p>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p>3.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本計畫共計完成二次植物、二次陸域動物現場調查：第一次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23 日、第二次民國 105 年 10 月 25~28 日；調查方法與分析內容參考詳附錄 IV 生態調查報告。</p> <p>2.計畫區域附近並未發現稀特有植物及具特殊價值之植物種類。</p> <p>3..調查所觀察到動物中，並無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故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Page6-22 頁「6.3 生態環境」及附錄 IV。</p>
<p>4.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計畫經物化環境、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文化環境、環境衛生、交通運輸...等環境因子評估，結果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p>	<p>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p>
<p>5.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本計畫區坐落於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等 1 筆地號土地上，第三種住宅區，無居民遷移及少數民族之情事。</p> <p>2.本計畫地下 3 層，地上 38 層，地下一層為防空避難室、停車場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地上一層為管委會空間，地上 2-35 層為一般住宅，屬第二種住宅區，開發場所位置及範圍詳圖 4.1-1「本計畫區位置示意圖」、4.1-2「航照圖」、4.1-3「基地現況照片圖」、4.1-4「地籍圖」，對當地眾多居民無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顯著不利之影響。</p>	<p>Page4-1 頁「4.1.2 開發場所」、Page2~5 頁。</p>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6.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經物化環境、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文化環境、環境衛生、交通運輸...等環境因子評估，結果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本計畫場址附近之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結果詳如表 4.2-1 所示，並整理相關資料如附錄 I 所示，本計畫區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屬水污染管制區，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與污水下水道聯接，本大樓完工啟用產生之污廢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開發計畫營運階段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將以專用垃圾袋盛裝，於夜間交由臺北市文山區清潔隊清運或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本案廢棄物清理方面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善盡環境清潔維護權責，不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垃圾儲藏室少量垃圾污水將匯集至地下筏基污水坑，再利用動力泵浦直接抽送至都市衛生下水道排放。完工後，有關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道路)，將依規定辦理交接現勘。在未完工及完成交接公共設施之前，開發單位將負清潔管理維護之責任，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age5-20 頁及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計畫無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